

CIVIL LAW

民法

柳经纬 主 编
朱炎生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CIVIL



LAW

民法

〔第三版〕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柳经纬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5(2008.2重印)
ISBN 978-7-5615-2053-6

I. 民… II. 柳… III. 民法-概论-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37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2月第3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5.25 插页:2

字数:632千字 印数:0001~4 000册

定价: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第二版前言

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正式颁布,并于2007年10月实施。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建设又有了一个重大发展。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正确实施,阐发、揭示和发展我国的物权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也成为今后民商法教学和研究中的重要任务。有鉴于此,我们本次对于本书中有关物权法部分做出了重大修订。同时,结合近年来我国其他方面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对于其他相关的内容,也做出了相应的更新。

本书第二版继续秉承初版的撰写宗旨,向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核心内容,并对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阐述和思考,以期为广大读者更加深入地研究民法理论提供线索、奠定基础。本书第二版亦继续保持初版的简练、明快、流畅的写作风格。

本书第二版各位作者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柳经纬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硕士,博士生导师,本书主编,撰写第1章;

丁丽瑛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2章、第8章、第9章、第15章;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3章、第4章、第5章;

郭俊秀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学博士,撰写第6章、第7章;

黄健雄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第14章;

何丽新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16章、第17章;

朱泉鹰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撰写第18章、第19章。

本书于2003年5月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受到大家欢迎,曾多次重印。借此次修订机会,我们要特别感谢广大读者给予本书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本书能够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编辑及其同仁为本书再版付出的辛劳。民法理论丰富精深,我们学识有限,加之收集材料亦有限,本书不足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柳经纬 朱炎生

2007年9月



编写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民商法学的课程与教材建设。首先,根据教育部关于本科专业调整的精神,通过修订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将民法课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分别设置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课程;将商法课程调整为“商法学”(内容包括商法总论和公司法)和“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信托法”、“证券法”等课程,加大了民商法学课程在本科教学中的分量,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学本科教育的需要,并且也使得民法课程的设置更趋于科学和合理。其次,为配合上述课程建设,先后组织编写了《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商法》(均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外,为了满足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学习民商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民商法教程》(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的出版也属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学教材建设的组成部分,目的是为一般读者学习民法最为基本的理论知识提供一本参考书。为此,我们在已有的教材建设基础上,将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三部分汇集起来,对原有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同时根据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以及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以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要求。

本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三部分,共20章,分别为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期日和期间、物权通论、所有权、共有与相邻关系、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债权通论、合同通论、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侵权行为。

本书由柳经纬主编、朱炎生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柳经纬、丁丽瑛、朱炎生、郭俊秀、黄健雄、何丽新、朱泉鹰。全书由柳经纬、朱炎生统稿。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感谢。

柳经纬

2003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编写说明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对象和内容 (1)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效力和适用 (11)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发展 (2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40)

第三章 自然人 (46)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46)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三节 户籍与住所 (53)

第四节 监护 (54)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8)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61)

第七节 自然人的人身权 (63)

第四章 法人 (7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71)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7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8)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80)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88)
第六节 法人的人身权	(90)
第七节 非法人组织	(93)
第五章 物	(99)
第一节 物的概念	(99)
第二节 物的分类	(103)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10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1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1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8)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124)
第六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33)
第七章 代理	(13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38)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42)
第三节 代理权	(14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50)
第五节 表见代理	(153)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56)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58)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58)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分类	(165)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67)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71)
第九章 期日和期间	(173)
第一节 期日和期间的概念	(173)

第二节	期日和期间的分类	(175)
第三节	期间的计算	(176)
第十章	物权通论	(17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78)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180)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183)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85)
第五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90)
第六节	物权的保护	(203)
第七节	我国物权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207)
第十一章	所有权	(21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21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216)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220)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30)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39)
第六节	相邻关系	(249)
第七节	共有	(25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26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6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7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77)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83)
第五节	地役权	(287)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9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94)
第二节	抵押权	(299)
第三节	质权	(330)
第四节	留置权	(342)
第十四章	占有	(36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62)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65)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69)
第十五章	债权通论	(374)
第一节	债的概念	(374)
第二节	债的分类	(377)
第三节	债的发生、移转、变更与消灭	(381)
第四节	债的效力	(391)
第五节	债的担保	(403)
第十六章	合同通论	(41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41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16)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419)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27)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431)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434)
第十七章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439)
第一节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439)
第二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450)
第三节	资金融通合同	(460)
第四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463)
第五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472)
第六节	技术合同	(489)
第十八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497)
第一节	不当得利	(497)
第二节	无因管理	(505)
第十九章	侵权行为	(51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511)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	(516)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527)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	(533)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54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对象和内容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称谓，源于日本。1868年，日本学者津田真道在介绍欧洲法律文明时，将荷兰语的“burgurlyk regt”译为“民法”。该荷兰语是拉丁语“jus civile”的转译，意为市民法。1898年，日本颁布民法典，立法上接受了“民法”这一用语。我国清朝末年，图强变法，学习西方，制定法典，也接受了“民法”概念。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国民政府相继颁布了民法典的各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迟迟未制定民法典，但民法概念在法律界和法学界也是广为使用的。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称谓，在法律上得到正式确定。

在民法学上，“民法”一语有两种用法。一是指用“民法”命名的法律文件，即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等，称为形式意义的民法。我国1986年的《民法通则》无论是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不足以称为民法典，民法典刚刚进入立法程序。^① 二是指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即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称为实质意义的民法。《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指的是实质意义的民法。形式意义的民法即民法典是构成实质意义的民法的主要内容，但实质意义的民法不仅包括民法

^① 2002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法典由此进入立法程序。

典,还应包括其他单行的民商事法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以及存在于其他法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因此,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构成各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这些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国家完整的法律体系。民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此规定,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内容: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又可称为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具有经济内容。财物的占有、商品的交换、税收的征缴、罚没财物等,均属于财产关系。财产关系的范围很广,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如财产的占有与利用关系、财产的交换关系、财产继承关系。那些不是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如税收的征缴、工商行政机关对违法经营者的罚款、司法机关没收违法犯罪分子的财物,则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而属于行政法、刑法调整的范围。同时,只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就应归民法调整,不论是自然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还是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或是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包括商品的所有关系和交换关系。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关系集中体现了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平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经济关系具有普遍性,因而构成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内容。此外,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关系(如夫妻财产关系、财产继承关系),财产损害的赔偿关系,财产赠与关系等,也具有平等性,也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本质特征有二:一是主体地位的平等,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其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互不存在隶属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完全建立在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基础上,建立什么样的经济关系,与谁建立经济关系,完全取决于当事人自愿,一方当事人不得强迫他方与自己建立某种经济关系。除非自愿,任何人也不得强

迫当事人双方建立某种经济关系。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指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如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和身份(如发明人、作者、荣誉获得者、亲属身份)而发生。其主要特征是:一是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如自然人的姓名与自然人不可分离,作者的身份与作者本人不可分离;二是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直接用商品价值来衡量。但是,人身关系与财产也有联系,专利发明人转让专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可以获得经济收入,自然人的人身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财产赔偿。

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发生的人身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人格尊严、自由等。基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发生的人身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如监护权、配偶权、荣誉权、作品的署名权等。

人身关系的范围也很广,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人身关系,而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它表现为自然人、法人之间应互相尊重对方的人格尊严和身份地位,互不侵犯。至于那些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如司法机关依法限制自然人的人身自由甚至剥夺其生命等,则不属于民法调整,而属于其他法律(如刑法)调整。

三、民法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的体系和内容是由民法的调整对象规定的,凡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都属于民法这一法律部门。因此,不仅自然人、法人、物权、债与合同、侵权行为、婚姻家庭、继承、知识产权等民事法律制度属于民法部门,而且公司、票据、保险、海商、信托、证券等商事法律制度也可纳入民法的范畴。

不过,对于上述民法的内容,各国立法上所采取的做法并不相同。概括地说,主要有两种立法例。一种是民商分立制。19世纪初,法国制定法典时,在民法典外另立商法典,确立了民商分立的体制。此后,德国、日本、荷兰、比利时等国也采取民商分立制,分别制定本国的民法典和商法典,民法典主要规定自然人、法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等民事法律制度,商法典则主要规定公司、票据、保险、买卖、运输、经纪等商事法律制度。另一种是民商合一制,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制定商法典,有关商事法律制度,或者纳入民法典,或者制定单行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1911年,瑞士制定民法典,将1872年制定的《瑞士

债务法》(内容包括公司、票据、商业登记等商事法律制度)纳入民法典,为其第五编,确立了民商合一制。土耳其、泰国以及我国民国时期的民事立法均采取民商合一制。意大利原采取民商分立制,1942年后转为民商合一制,制定了包括民事法律和商事法律内容的民法典。

在我国学界,多数学者主张民商合一,认为商事法律制度应属于民法的范畴。因为,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法律制度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同质性。因此,从划分法律部门的科学性和维护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出发,应坚持民商合一制。但采取民商合一制,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制定一部包括所有民事法律制度和商事法律制度的法典。具体做法可以是:在民法典中规定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单行法的形式规定各种商事法律制度,由民法典和商事单行法构成统一的民法部门。按照民商合一制,民法典与商事单行法的关系构成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法律适用上,有关商事法律纠纷,商事特别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商事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必须指出的是,在理论与教学上,民法学作为一个学科和一门课程,并不包括上述作为法律部门的民法的全部内容。通常认为,民法学科和民法课程所包括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部分:(1)民事主体制度。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国家可以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例如国家是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人,发行国债时则是债务人。(2)物权制度。物权是人对物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其他物权。物权制度规范的是物的归属与利用关系,是一定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是财产存在的主要法律形式。(3)债与合同制度。债是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物权与债权是最为基本的财产权。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产生债的主要依据。除合同外,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也是债的发生根据。债和合同规范的是财产的流转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就是通过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实现的。(4)人身权制度。人身权是自然人、法人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自然人的 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人格尊严和自由等,法人的人身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5)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产权制度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所起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已成为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6)婚姻家庭制度。婚

姻是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家庭是人类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结婚、离婚、收养、抚养等是自然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婚姻家庭关系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是民法的重要任务。(7)继承法律制度。财产继承解决的是自然人死亡后财产权的移转问题,财产继承主要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是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助、赡养、抚育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规范自然人的财产继承关系是民法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

恩格斯指出:“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自近现代社会以来,这种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马克思在谈到商品交换时指出:“商品是物,不是人,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交换,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②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揭示了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商品须有监护人,即商品所有者,他们是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是交换的主体、市场的主体;二是商品监护人对商品的支配力,他们能将“自己的意志体现在”商品上,决定着商品的命运;三是商品交换的形式只能是商品监护人之间的合意,即“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只有通过合意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法律上,反映商品交换三要素的制度就是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和债(合同)制度。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是对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最为直接的确认。物权尤其是所有权是对商品生产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支配力的认可。至于债和合同更是对商品交换行为的直接确认,合同不过是商品交换的法律用语。自罗马法以来,尽管民法也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103页。

断的变化,但是民事主体、物权和债(合同)却始终是构成民法体系的三大基本制度。民法各项制度的发展总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内在的联系,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

承认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对于规范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就需要以民事主体制度尤其是法人制度重塑我国的企业,使之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市场经济是一种有序经济。市场经济的秩序需要民法的物权制度和债(合同)制度为市场行为提供法的规范。因此,在我国当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二)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是古代罗马以来西方社会关于法律的传统分类。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有关罗马国家的法为公法,有关罗马人的法为私法。在西方社会,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有利益说、主体说、法律关系说和生活关系说等不同主张。^① 但不论何种主张,都把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划归公法,将民商法划归私法。民法的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制度、继承制度都是关于自然人、法人相互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规定,体现的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个体利益的要求,具有私法属性。

前苏联法学对公、私法的划分持批判态度,认为公法和私法是剥削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掩盖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在这种法学观点看来,私法与私有制是直接联系的,既然社会主义已消灭了私有制,公、私法的划分也就失去了意义,或者说在社会主义法律中,私法失去了地位。虽然社会主义仍要民法,但民法已不具有私法属性,而是具有公法属性。我国法学受前苏联的影响,亦曾否认公、私法的划分,持民法公法观。

从深层面看,否认公、私法的划分,实际上是否定各种利益的区别,否认个体利益的存在意义;而以上的民法公法观则是与前苏联模式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直接联系的。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合一,国家运用

① “利益说”以法律保护的利益为标准,凡有关公共利益的法为公法,有关保护私人利益的法为私法;“主体说”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凡以国家或公共团体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法为公法,规定私人相互关系的为私法;“法律关系说”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为标准,凡规定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力服从关系的为公法,有关公民相互间平等关系的为私法;“生活关系说”以生活关系的性质为标准,规定公民的国家生活关系的为公法,规定公民个人生活关系的为私法。

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企业、个人的利益不复独立存在,企业的经济活动、公民的社会经济生活都处在国家的直接干预和支配之下,而缺乏自主性。这样一来,以确认和保护个人、法人个体利益为任务的私法也就失去存在的价值。否定公、私法划分的民法公法观不过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法学理论上的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摒弃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走上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强国富民之路。通过扩大和落实企业自主权,开放市场,转变政府职能,政府从过去的直接干预经济逐渐转变到为企业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来,企业、自然人的独立利益得到确认,民法的私法属性亦逐渐获得重新认识。

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私法相对于公法而言,由于它所规范和保护的是个体的利益,事关每个社会成员的法律地位以及自身利益,因而更具有基础性的和优越性的地位。因此,国家的法制应以完善的私法为基础,否认私法或否认民法的私法性质,是谈不上真正的民主法制的。我国几千年封建的法律传统是重刑轻民,缺乏私法文化。这种法律传统严重妨碍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当前法制建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或多或少与我们缺少私法文化有关系。因此,认识民法的私法属性,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特殊的意义。

(三)民法是权利法

权利是法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也是一定社会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最直接且最集中反映自然人、法人的权利的是民法。民法的全部内容围绕着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而展开的。民法规定了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类型和内容(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民事权利的取得与行使(法律行为、代理、合同、遗嘱等)、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责任),民法是以民事权利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法部门。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还是我国的《民法通则》,都体现出民法的这种内在逻辑联系。

民法是权利法,决定了民法的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民法规范的特性体现了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以充分的行为自由,对于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民事主体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直至放弃,可以此种方式行使亦可以彼种方式行使。民法的权利法属性还规定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权利始终处于主导的一面,民事义务则是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获得存在价值的。不论是合同义务还是法定义务,都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要求为其价值目标。义务人如违反所承担的义务,则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而民事责任从根本上看,是民事权利的一种法律救济手段,也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要求为其价值目标的。准确理解民法的权利法属性,对于我国